

# 114.11.26 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114 年教學卓越獎入圍金銀質團隊，將於 11/28(五)前往受獎，頒獎布條與手舉版已委由廠商設計，預計 06:10 從學校出發，相關公假派代與差旅已完成作業，簽呈公文已完成簽核。

####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舉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時間提醒

1. 報到時間—上午 9：00～9：20。  
請獲獎校長及入圍團隊提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事宜，再進場進行彩排。

2. 彩排時間—上午 9：20～11：30。

為利頒獎典禮順利進行，請獲獎校長及入圍團隊配合下列時間到場彩排。

| 彩排時間        | 八圈團隊                                | 接駁車                                    |
|-------------|-------------------------------------|--|
| 09:20~09:30 | 校長領導卓越獎彩排及走位說明<br>(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國小組) | 【去程】<br>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集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
| 09:30~09:50 | 校長領導卓越獎獲獎校長<br>(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國小組)    | 發車時間—8：30                              |
| 09:50~10:00 | 教學卓越獎彩排及走位說明<br>(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       | 交通事項聯絡人：林維峰主任(電話：0911-782-136)<br>【回程】 |
| 10:00~10:30 | 教學卓越獎八圈團隊<br>(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高鐵臺中站<br>發車時間—17:00        |
| 10:30~10:40 | 教學卓越獎彩排及走位說明<br>(國小組、幼兒園組)          |  |
| 10:40~11:30 | 教學卓越獎八圈團隊<br>(國小組、幼兒園組)             |  |

3. 場內安檢—中午 12：00～13：00。安檢時間會場內所有人員、物品及包包皆需攜離。

4. 入場時間—下午 13：00～13：20。請於 13：20 前就座完畢。

#### 114 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

##### 頒獎典禮流程表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致詞人/頒獎人                 |
|-------------|---|-------------------------|
| 13:30~14:00 | 【序曲表演】南投民族管弦樂團                          |                         |
| 14:00~14:05 | 5' 評審介紹                                 |                         |
| 14:05~14:10 | 5' 南投縣縣長致歡迎詞                            | 許縣長淑華                   |
| 14:10~14:15 | 5' 教育部部長致詞                              | 鄭部長英耀                   |
| 14:15~14:20 | 5' 總統致詞                                 | 賴總統清德                   |
| 14:20~14:45 | 25' 【頒獎】<br>校長領導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 賴總統清德                   |
| 14:45~14:50 | 5' 校長領導卓越獎各組獲獎代表致詞                      | 傅校長國樸<br>廖校長玉枝<br>鮑校長明鈞 |
| 14:50~15:00 | 10' 【節目表演一】南投縣溪南國民小學民俗舞                 |                         |
| 15:00~15:05 | 5' 校長領導卓越獎評審代表致詞                        | 賴教授文堅                   |
| 15:05~15:10 | 5' 教學卓越獎評審代表致詞—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            | 侯教授雅齡                   |
| 15:10~15:40 | 30' 【頒獎】<br>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         | 鄭部長英耀                   |
| 15:40~15:50 | 10' 【節目表演二】南投縣羅娜國民小學合唱團                 |                         |
| 15:50~15:55 | 5' 教學卓越獎評審代表致詞—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               | 張教授淑媚                   |
| 15:55~16:35 | 40' 【頒獎】<br>教學卓越獎—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            | 鄭部長英耀                   |
| 16:35~17:00 | 25' 評審及得獎者合影                            |                         |

2. 11/26(三)前完成國際交流參訪補助計畫修正報局。

3. 12/02(二)閱讀磐石輔導訪視。

4. 12/22(一)下午受邀進行教學卓越獎分享。

#### ◆ 教學組

##### 1. 獲獎名單：

本校參加全國 114 年度語文競賽國中臺灣原住民語朗讀，榮獲佳績。

| 項目      | 獲獎學生    | 獎項 | 指導教師  |
|---------|---------|----|-------|
| 賽德克族語朗讀 | 802 董恩雨 | 特優 | 金純敏教師 |

##### 2. 已辦理：

- (1) 11/13(四) 校內國語文競賽
- (2) 11/19(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 (3) 11/20(四) 綜合領域活化教學公開觀議課

(4)11/20(四) 國文領域活化教學研習

3. 正辦理：

- (1)09/15(一) 課後輔導開始(789)
- (2)09/22(一)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78)
- (3)09/26(五)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4. 未來辦理：

- (1)12/2(二)-12/3(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 (2)12/4(四) 綜合領域活化教學研習
- (3)12/8(一) 作業抽查 1
- (4)12/11(四) 學習扶助訪視
- (5)12/12(五) 社會領域競賽(當日朝週會因競賽方式調整為七八年級禮堂集合)

5. 宣導：

(1)依據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014143 號函，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為使各校達正常教學目標，促進教育適性發展，內容摘述如下：

|         |   |
|---------|---|
| 課程教學正常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本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6327 號函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li><li>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li><li>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li><li>4.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li></ol> |
| 評量正常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li><li>2.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li><li>3.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定學習時數內實施。</li></ol>  |

(2)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9453 號函，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略以：「（第 1 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2 項）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 政治團體或活動。（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 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第 4 項）私立學校得辦理 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 歧視待遇。」

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 資源與課程教材，應留意前開原則，並確實審議與檢核；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落實於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以維護學生權益。

(3)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  |
|-----------|--|
|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
| 學習評量實施    |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p> <p>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 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

(4)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

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5)依據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92100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1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6)依據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            |   |
|------------|---|
|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br>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 評量正常化      | 1.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10條第2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br>2.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br>3.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7)依據111年1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4645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

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12/3 中午鴻海獎學金獲獎同學辦理線上激勵會。
2. 完成詹氏獎學金、富邦獎學金送件。

### 資訊組

1. 依北市教資字第 1143097752 號公文宣導

#### \*教職員校園單一身份帳號

- (1) 密碼每 90 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
- (2) 教職員帳號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

2. 日前已完成本校自我評量平台路徑及登入宣導。

#### (1) 學生登入

帳號：學生證上的學號

密碼：st+入學年度+班級+座號



#### (2) 教師登入：帳號、密碼請洽資訊組。

(3) 教師第一次登入務必修改密碼，請教師多加推廣使用，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資訊組。

3. 114 增班大屏預計安裝於未來的 907 教室，施工日期為 11/27 下午。

4. 原 2 樓電腦教室桌子已更換，感謝總務處經費支應及教務處同仁實習教師協助相關設施異動。搬出來的桌子預計於 12/5 中午移至大倉庫。

### 設備組

1. 規畫 114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辦理自造與科技教育探索活動子計畫三寒期營隊

2. 填報 114 學年度下學年度本土教科書需求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宣導：

(一) 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二、姊妹校大和村立大和中學校蒞校交流活動已辦理完竣，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目前辦理觀光署補助經費請款作業。

三、辦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補助申請報局。

####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 1、115 年花燈藝術製作報名截止，共 10 位同學報名。
- 2、11/12 日本教育旅行已招標完成，學生行程旅費 48,000，若因故無法前往，學生須自行負擔機票退票金額約 6,000 元，通知單已發給參加同學告知家長。
- 3、11/25 大和中學校交流圓滿完成。
- 4、11/26 優良生投票結束，得票數最高的是 902 呂瑞訴

二、待辦理事項：

- 1、114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審查會議，預計安排在 1/12(一)第四節(行事曆忘記安排)。
- 2、日本教育旅行的收費，總務處會以三聯單方式繳費，繳費期程預計 12 月初～12 月底。
- 3、1/20 結業式前舉行下學期社團選社說明，1/20-22 進行學生電腦選社，1/22 午休通知尚未選社的名單，預計 2/25 下午公告選社結果。
- 4、第 56 屆畢典標題已在表藝課票決出爐：建築夢想，成功翱翔；五德兼備，六月飛揚(906 花丞陽)

#### ★生教組

- 一、宣導：近期發現詐騙集團常用「假檢警視訊」、「釣魚簡訊（惡意連結）」等方式，誘導民眾匯款或轉帳。全民普發現金，政府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要求登錄，更不會要求操作 ATM 或網銀，不點擊、不填輸、不匯款、不轉傳！
- 二、因應不明人士於網路散播將於校園放置爆裂物事件，為確保教職員工生之人身安全，於校園內或周遭發現疑似爆裂物時，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或保全設警戒區域並通知警政單位到場處理，切勿逕自查看或處置。

三、請總務處協助調整一樓販賣機及三樓販賣機的監視器位置。

#### ★體育組

一、第二次體育競賽辦理方式為(第五節)七年級行進運動團體賽、(第六節)八年級3對3籃球賽、(第七節)九年級5對5全場連球賽，已完成賽程抽籤賽程公布於學務處。

二、來文轉知各處室及本校學生家長會，下列人員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相關人員為：

1. 劉育宗運動部註銷體操初級教練證。
2. 柔道總會註銷吳浚璋君教練證。
3. 滑輪溜冰協會註銷黃明嵩教練證。

#### ★衛生組

一、將於12/5週會辦理環境教育講座，講師為楊智誠講師(攀樹師)，講題為「校園探索記-走進樹的世界」，給予環境教育時數1小時，請大家參加講座。

二、將於第十五週公告校內廁所評鑑結果，感謝導師協助廁所打掃。

三、將於12/12午休辦理環保義工期末會議，感謝大家對於義工的支持。

#### 【總務處】

1. 12/2(二)、12/3(三)二樓禮堂進行冷氣維護清潔工作，安排於段考施作影響較少，為使作業順暢及維護學生安全，兩全天不開放學生使用打羽球及上課，請體育組轉知體育老師，屆時會張貼公告提醒全校師生。

2. 六樓水塔問題進水故障已修復，但偵測水塔滿水位的裝置尚未修復，在修復之前，目前先以手動方式進水，每日固定上午11點及下午3點兩時段手動進水，若發現無水供應，可直接聯繫總務處狀況排除。

3. 下周三12/3將進行二樓禮堂及三樓大會議室驗收，近日各處室使用到該兩個空間若發現狀況請拍照或錄影，將協助轉傳給廠商可以提前到校查看並排除問題，以利後續順利驗收改善。

#### ※ 事務組

1. 帷幕牆採光屋修繕勞務採購案，10/14決標，已完工，預計11/26驗收。2. 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統包工程，11/11決標，履約中，預計12/23前完工。

3. 日本國際教育交流勞務採購案，11/12決標。

4. 115年行政大樓(A棟)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11/13決標。

5. 116年修建工程概算編列，116年度多功能展演廳空間優化工程，經建築師編列總金額6,050,431元。

#### ※ 出納組

1. 12月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預計12/1發放。

2. 11月其他薪津(第4次)、9-10月國樂團、114-1性平講座、媒體素養研習、siep國際教育鐘點費，預計11/26及11/27發放。

3. 113-2學習輔導費結餘款預計11/26繳庫轉至其他準備金。

4. 114(1)收費三聯單尚有7年級1名學生缺繳，感謝導師協助！114-2日本教育旅行，預計於114/12/1(一)至114/12/31(三)止委託銀行代收。

5. 為利其他薪津如期發放，敬請各處室協助儘速提供撥款資料。

## ※ 文書組

一、目前辦理 114 年度機密文書清查作業，經查本校 114 年度機密文書公文保密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計符合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解密共 19 件，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該機密文書之解密事宜。

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填寫調案單，後由文書組進行調案，再由承辦人員填寫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文書組再依據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進行解密事宜。(簽呈已敬會相關處室)

二、截自 114.11.25 逾期未結案件計 10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0 件、輔導室 10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OMAA-1146017671(限辦日期 10/8)、OMAA-1146017696(限辦日期 10/13)、OMAA-1146017891(限辦日期 10/20)、OMAA1146018050(限辦日期 10/23)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請處室主任協助查明處理。

已列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列管(未落實公文依限結案)

\*存查(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 \*發文(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三、114 年 10 月份逾期公文計 7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1 件、總務處 2 件、輔導室 4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以上件數未含逾期未歸檔案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公文辦理時限

| 承辦人  | 內會<br>(處室間) |
|--|-------------|
| 最速件：4 小時   | 1 小時        |
| 速件：8 小時  | 2 小時        |
| 普通件：16 小時  | 4 小時        |
| 限期案件：<br><u>限辦日 &lt; -6 日，辦理期限 1/3</u><br><u>限辦日 &gt; 6 日，辦理期限 2/3</u> | 4 小時        |

四、請各處室公文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1. 隨時留意公文系統、每日簽收稽催訊息、公出請假設定代理。
2. 應辦案件勿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3. 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4. 處理時限一個月以上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5. 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6. 擬辦事項包含寄送電子郵件、系統填報資料的公文，請確實以發文結案。
7. 公文發文或存查時請注意
  - (1)(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可採分階段辦理)是否辦畢(未辦畢需勾選「文結案為結」)
  - (2)限辦公文請注意辦畢後請勾選「解除列管」

## 五、有關公文公文案管案件、「文結案未結」

公文案管案件區分為

### 案管案件請勾稽

#### 以文 管制

以文為管制統計的單元

**重點是期限內辦結**

(案件是否於時限內處理完畢)

文辦畢即結案歸檔

**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 (文結案未結)**

#### 一般公文

**(最速件、速件、普通件)**

#### 以案 管制

以案為管制統計的單元

**整體作業性質**

**案情實質處理為管制重點**

(案件內容實質是否已適當處理並明確回復)

處理過程有發文以創號並與原案勾稽處理

- 專案案件
- 限期案件
- 申請案件
- 陳情案件
- 監察案件
- 行政救濟案件

1. 「以文管制」(一般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才會有文結案未結，「以案管制」不會有文結案未結狀況
2. 「以案管制」(限期案件):處理過程有發文以創號並與原案併件處理
3. 公文發文或存查時請注意  
(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可採分階段辦理)是否辦畢(未辦畢需勾選「文結案為結」)  
限辦公文請注意辦畢後請勾選「解除列管」

六、本校 114.10 月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38.6%、11/1-11/25 之簽收率為 85.3%，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 (含指定之授權人員) 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  
(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已列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列管(未落實稽催簽收比率)(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 (含指定之授權人員) 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 (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小。

| 催辦日期：114/10/01 ~ 114/10/31 |      | 催辦數  | 簽收數  | 簽收率% |
|----------------------------|------|------|------|------|
| 系統稽催                       | 承辦人員 | 1641 | 783  | 47.7 |
|                            | 單位主管 | 1550 | 450  | 29.0 |
|                            | 整體   | 3191 | 1233 | 38.6 |
|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 承辦人員 | 0    | 0    | 0.0  |
|                            | 單位主管 | 0    | 0    | 0.0  |
|                            | 整體   | 0    | 0    | 0.0  |

| 催辦日期：114/11/01 ~ 114/11/26 |      | 催辦數  | 簽收數 | 簽收率% |
|----------------------------|------|------|-----|------|
| 系統稽催                       | 承辦人員 | 577  | 502 | 87.0 |
|                            | 單位主管 | 540  | 451 | 83.5 |
|                            | 整體   | 1117 | 953 | 85.3 |
|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 承辦人員 | 0    | 0   | 0.0  |
|                            | 單位主管 | 0    | 0   | 0.0  |
|                            | 整體   | 0    | 0   | 0.0  |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1. 11/22(六)下午新生招生說明會圓滿結束，感謝家長會長、家委及教師會長到場支持，各處室主任協助分組導覽校園。
2. 【資優教育理念宣導】資優教育旨在發展學生的潛能與特質，包括語言推理、創造思考、問題分析與跨文化理解等深層能力。其目標並非短期內拉高學科成績，而是協助學生在長期學習歷程中展現其獨特天賦。因此，以單一學科成績判斷資優教育成效，容易偏離其核心精神。
  - 1) **資優特質與學科成績並非對等概念**—資優鑑定強調的是「潛能」與「特質」，包含語言推理能力、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能力、學習速度、跨文化理解等。學科成績多反映「現階段的表現」與「課堂、作業、測驗技巧」，並不等同於上述能力。一位學生可能具有高度語言天賦，但在應試技巧、學習習慣或情緒調節上仍在發展階段，用一次考試或單一分數衡量資優教育成效，是偏差的理解。
  - 2) **英語資優班的目標，是發展長期深層能力，而非短期成績衝刺**—能力有其成熟週期，非靠考試能立即展現。資優教育重視個別潛能的發展—協助學生成為更好的自己，而非以分數競逐作為價值評量。
  - 3) **以成績比較資優生，容易造成標籤化、競爭化與傷害**—當學生以「你是英資班，應該考更高分」的框架看待同學，不僅錯誤，也可能造成排擠、嘲諷與霸凌。資優教育的本質是促進自我發展，而不是讓孩子背負標籤、無法表現即被質疑。我們不希望任何學生因「被期待」而害怕錯誤，也不希望任何同儕因比較被削弱自尊。
  - 4) **教師角色對校內文化具關鍵影響**—期盼導師與任課教師能避免在課堂中以班級標籤比對成績，於學生間出現嘲笑或刻板印象時，立即澄清並引導，提醒學生：「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強項，學習速度也不同。」將焦點放在能力養成，而非分數競逐。

### ➤ 輔導組

1. 教師每年輔導相關研習時數提醒：

| 輔導知能 | 性平教育 | 情緒教育 | 目敍防治 | 家庭教育 | 生命教育 |
|------|------|------|------|------|------|
| 3 小時 | 4 小時 | 2 小時 | 3 小時 | 4 小時 | 2 小時 |

2.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3. 優先關懷名單回收後將媒合適合認輔的個案。已於 10/21 (二) 午休召開第一次認輔工作會議，感謝本學年度 12 位教師熱心認輔。
4. 認輔志工研習 (8 次)、認輔小團體 (5 次)、醫療資源入校計畫 (10 次)、新住民走讀計畫 (11/5 下午)、預防中輟適性化課程執行與核結。
5. 本學期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安排如下，歡迎有興趣教師參與：  
主題二：經驗×成長：從經驗到 SEL 的探索與行動 10/1、11/12、  
11/26(三)13:30-16:30 (不限名額，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6. 11/14(五) 週會時間辦理完畢講座：《血條別歸零！》——回血與防禦的青少年任務（講師：趙逸帆老師）。
7. 11/18、11/25、12/9(二)下午辦理適性化課程：競技疊杯，邀請蘇詩婷教練指導個案學生上課。

###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 資料組

1. 114-2 技藝教育課程第二階段分發至 11/26，12/05 第三階段分發。
2. 11/26(三)上午城市科大辦理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適性教育發展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學習，分配區域需薦派 2 人，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3. 12/04(四)上午參加於城市科大辦理之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成果分享會。
3. 12/10(三)下午辦理職場百工半日微體驗活動(地點:京都和服館)，九 年級 6 人報名，繼續開放 8 年級報名。
4. 12/23(二)下午 13:30 蓬萊國小升學博覽會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參加。
5. 12/26(五)下午全 8 年級至育達高中 114 年度技術型高中參訪體驗。

### ➤ 特教組

1. 114 教育關懷獎本校 904 林 0 攸學生進入臺北市前 40 名決選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前往中崙高中頒獎典禮頒獎。
2. 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中(物理治療 10/27、12/11、職能治療 10/23)。
3. 請各校(園)依本局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0471 號函頒旨揭計畫規定，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 (一)學校(園)行政人員、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
  - (二)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小時。
  - (三)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
  -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
  - (五)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小時。

### ➤ 國樂班

1. 11/21(一)中午召開音樂班班務暨音樂會工作會議。
2. 11/28(五)為音樂班畢業音樂會，當日九年級全天公假、七八年級預計 12:35 出發，來賓於 18:30 開放進場，敬邀師長出席聆賞。
3. 11/25(二)上午大和中學參訪，由音樂班開場表演。
4. 音樂班逕行參加絲竹室內樂、國樂合奏全國賽，另有七位音樂班學生獲參加全國個人賽代表權，報名日期為 11/20-11/24，依限完成報名作業。

### ➤ 英資班

1. 英資班學生輔導事宜：807 李生近期因課業壓力產生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已提出中止資優服務申請。本校已於 11/19(三)上午第三節課召開臨時 IGP 會議，並於 11/21(五)臨時特推會通過校內申請。
2. 115 年 1/7(三)中午邀請畢業校友與八年級英資班學生進行海外求學經驗及多國語言學習技巧。
3.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補助充實數位教學設備採購十台 Ipad 已送達，預計 11/27(四)下午進行軟體安裝。
4.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補助充實教材教具陸續採購中。
5. 12/1(一)下午第五節召開資優領域會議暨鑑定複選評量工作會議。

### 【人事室】

- 一、年底將至，請今年尚未申請健康檢查、休假補助費(國旅卡)等經費核銷者，於 12 月中前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核銷。
- 二、有關本校 115 年至 117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票選情形統計如下：玉山商業銀行 16 票，聯邦商業銀行 2 票，無意見 16 票(含未填答者)，俟市府彙整各機關學校資料後通知票選結果，人事室再行轉知同仁。
- 三、轉知市府公文，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從事網路遊戲或博奕、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錄製私人影

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

### 【會計室】

- 一、召開本校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14 年第 4 次會議。
- 二、再次提醒，本(114)年度經費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核銷，若活動、研習在 114/12/19 後請提出書面告知會計室。
- 三、電子核銷系統請每天查看是否有待處理案件，請儘速處理。
- 四、請各處室如有活動、研習已結束，尚未完成核銷者，請儘速辦理核銷。請各處室同仁，檢示經費使用奉准簽是否皆已完成核銷。
- 五、請各處室申請補助款，請依規定時程辦理核結，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補助款無法撥入本校，導致學校受損失，請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 六、請各處室 114 年 11 月鐘點費、超鐘點費、導師費、代課費、交通費、外包費等按月支付者，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以利計算經費是否有不足情形。

### 貳、提案事項

#### 【提案一】

|    |  |
|----|--|
| 案由 | 有關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計畫及內控專案小組稽核項目權責分工表，提請討論。  |
|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114 年 3 月訂定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第 7 版，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內控項目分為學校共同性業務、體育衛生、工程及財產管理、政風、人事、會計、採購、研考文書檔案、出納管理、資訊業務等 10 項業務。為維制度可行及效能最大原則，由各處室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就權管業務完成自行評估作業（詳附件 1）。自評結果，未落實僅 1 項，總務處文書組公文管考作業，其中有 3 小項未落實，公文管考作業控制重點：「(二)公文是否依限結案？有無稽壓情事？。(三)公文需勾選「文結案未結」是否正確？(七)稽催簽收比率？(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 |

|      |   |
|------|---|
|      | <p>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寫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未落實情形及其改善措施一覽表送會計室，以利後續追蹤，請各處室協助配合文書組改善措施，如已改善完成請一併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提請解除列管，若未能改善則每半年追蹤改善情形至解除列管。</p> <p>二、 又賡續辦理本校內控項目運作情況稽核，擬定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計畫(詳附件 2)，以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三、 114 年度內控專案小組稽核項目權責分工表(詳附件 3)。</p> |
| 提案單位 | 會計室   |
| 決議   |   |

## 【提案二】

|    |   |
|----|---|
| 案由 | <p>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支持與獎勵計畫，<br/>詳細內容如<u>附件</u>：</p> |
|----|---|

|      |   |
|------|---|
| 說明   |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內容：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經 114.11.19 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訂定相關計畫。 |
| 具體建議 | 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